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023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賴秋蓮即陳巽邦之繼承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陳巽邦(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有無拋棄繼承之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